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視訊）、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視訊）、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視訊）、李董事岳蒼（視訊）、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山（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視訊）、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陳獨立董事安斌（視訊）、吳獨立董事崇權（視訊）、孫獨立董事雅麗（視訊）、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羅會計師蕉森（視訊列席討論事項第二案）

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視訊）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視訊）、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行政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債券部連業務副總經理俊智、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Yuanta 2022 K-Bio Vaccine Blockbuster Private Equity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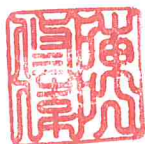
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設立、投資並擔任私募股權基金「Yuanta 2022 K-Bio Vaccine Blockbuster Private Equity Fund（名稱暫定）」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該基金預計規模為韓圀 2,500 億元（約新臺幣 58 億元），其中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韓圀 300 億元（約新臺幣 6.9 億元；出資比為 12.0%），並擔任普通合夥人；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 擬出資韓圀 500 億元，並擔任本案特別合夥人（Anchor Limited Partner）；Korea Development Bank、Korea Eximbank 及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擬各出資韓圀 225 億、150 億及 125 億元，且擔任本案共同有限合夥人（Co-Limited Partner），其餘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
- 四、旨揭基金之投資標的主要係具有高成長潛力的韓國生技製藥公司及韓國疫苗相關產業。另本基金之分類為私募股權基金，檢奉旨揭基金之投資計劃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
- 五、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鑒於本案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之金額為韓圀 300 億元（約當新臺幣 6.9 億元）、擬出資比為 12.0%，未達前開門檻，故無需事前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六、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七、本案業經本年 1 月 17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八、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修偉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投資銀行業務部林副總經理佩宸、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案由：為解除本公司陳獨立董事安斌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
（董事會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此合先敘明。
- 二、謹依上開規定，擬就陳獨立董事安斌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且經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期貨」）本（112）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擔任元大期貨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依公司法 209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本案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四、本公司陳獨立董事安斌先生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爰擬請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五、本案業經本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除陳獨立董事安斌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另該會議後，元大期貨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之股東會選任陳安斌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核議。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已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獨立董事安斌為本案之關係人，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主席：陳 修 偉



紀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視訊）、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報告事項：

案由：111 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請鑒察。（綜合企劃部提）

說明：

- 一、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第十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在案，此合先敘明。
- 二、為使股東會更充分瞭解本公司於 111 年度落實公司治理之作為，謹依據上開計畫就各重要事項彙編說明提報股東會，詳如附件。
- 三、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四、本案業提本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為「洽悉，將提董事會報告」。
-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視訊）、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報告事項：

案由：為 111 年度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報告事，報請鑒察。（綜合企劃部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所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提股東會報告，以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中之建議：『惟為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建議貴公司應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中報告非營業活動關係人交易事項，以強化股東權益之維護』辦理。
- 二、經檢視本公司 111 年度第十屆第三十五次至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提案後，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相關提案共計乙案，其案由為：為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下稱元大文教

基金會)新臺幣(下同)5,440萬元,及自律規範對象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下稱元大寶華研究院)2,148萬元事,該案業經第十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另亦於本(112)年提報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報告元大文教基金會及元大寶華研究院111年度執行情形,均符合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學術之精神。

三、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四、敬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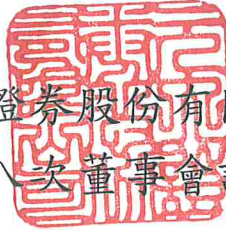
決 定：洽悉。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視訊）、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報告事項：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請鑒察。（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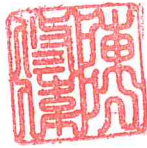
- 一、為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謹依據上開計畫中「其他公司治理之推動」第 2 項「強化治理文化」之項目，提陳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此合先敘明。
- 二、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行事規劃辦法之年度審計委員會行事規劃表規定，審計委員會定期安排相關部門主管報告並審議之事項主要為：整體性事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財務資訊事項、簽證會計師事項、內部稽核事項、風險管理事項及其他職責等相關事項。

- 三、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運作情形如下：共計召開 17 次會議，各委員實際出席率 100%(含委託出席)，所審議之議案有報告案 101 件、選舉案 1 件、備查案 2 件及討論案 185 件，共計 289 件。檢奉 111 年度年報記載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詳如附件。
-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視訊）、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報告事項：

案 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請鑒察。（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六位委員，均為獨立董事，業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每月定期安排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並溝通意見，報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議案：
 - （一）法定內部稽核作業查核執行情形。

- (二) 評估分公司稽核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 (三) 分公司之內控查核。
- (四) 專案查核。
- (五) 交易風險預警執行。
- (六) 其他，如委員會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將行業特殊新規定等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事宜說明、稽核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異常情事等。

三、另依上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溝通會議，並對內部稽核部門 111 年度之評核結果，提報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四、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業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座談會並溝通意見，其會議紀錄業提同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視訊）、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報告事項：

案由：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請鑒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謹依據上開計畫中「其他公司治理之推動」第 2 項「強化治理文化」之項目，提陳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此合先敘明。
-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審議之事項包括：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整體性事項，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運作情形如下：共計召開 10 次會

議，各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實際出席率皆為100%(含委託出席)，所審議之議案有報告案9件、選舉案1件及討論案20件，共計30件。檢陳111年度年報記載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詳如附件。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視訊）、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報告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報請鑒察。（人力資源部提）
說明：

- 一、謹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此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並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臺幣（下同）14,073,945,846 元，擬依前開章程就員工酬勞提撥之規定，提列金額計 42,620,169 元（約當 0.30%）為員工酬勞，並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
- 三、本案之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3 召開之第十一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完竣，並經 3 月 13 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謹再依法提報股東會報告。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視訊）、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仲（視訊）（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會計部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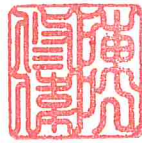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 二、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4,031,326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1,979,822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12,051,504 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無差異。
- 三、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15,099,132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2,662,434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12,436,698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為 12,051,504 仟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部分為 385,194 仟元。

- 四、上揭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詳如附件三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六、敬請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 修 偉



紀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視訊）、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視訊）（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會計部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檢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詳如附件一。
- 二、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經 111 年 8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是以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表與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相同。
- 三、謹擬具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二，相關說明如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下同）0 元，經加計 111 年度稅後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計 952,045,064 元及扣除 111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淨損失計 682,569,962 元後，小計為 269,475,102 元。

(二) 按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2,051,504,121 元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69,475,102 元，小計 12,320,979,223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計 1,232,097,922 元，以及提列 20% 特別盈餘公積計 2,464,195,845 元。

(三) 上述 111 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得就 105 至 107 年度因金融科技發展提列且於 111 年度用於員工轉職或安置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期貨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部分予以迴轉數計 14,362,885 元後，可供分配之餘額為 8,639,048,341 元，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6,592,452,643 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1.310445 元。

四、上開盈餘分派情形已於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內揭露。

五、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每股實際分派之數額，應隨同調整之，從而擬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訂定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六、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3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三。

七、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八、敬請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修偉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視訊）、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證券投資部范專業經理裕恆、綜合企劃部丁資深副理于芮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報告事項：

案由：為 112 年度第 2 次永續發展會報陳報執行情形暨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擬定事，報請鑒察。（綜合企劃部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特訂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會報管理要點」，僅依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會報管理要點」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應於每季終了後召開永續發展會報，並於每季董事會提報永續發展進程及執行情形。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之「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設定各年度目標）、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此合先敘明。
- 二、本年度第 2 次永續發展會報會議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召開完竣，會中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會報管理要點」修訂、

112 及 114 年（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擬定、112 年第 1 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進行提報及檢討。另「112 及 114 年（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擬定」，本公司各部門係參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之「2021-2025 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調整各項目標，全公司「永續績效指標 KPI」共計 59 個大項，會議紀錄及簡報，分別詳如附件一、二。

三、本案業經本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6 月 29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郭獨立董事炳伸（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法令遵循部何協理立穎、綜合企劃部林協理盈芊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報告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 112 年度所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事，報請鑒察。（財務部提）

說明：

- 一、謹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第 1 項「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前已發行之商業本票，業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公司「11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80 億元。
- 三、本公司債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且於同年 8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募集完成，實際募集金額共計為新臺幣 55 億元正，資金運用計畫業於 112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 四、本公司「11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計畫詳公開說

明書，主要發行條件簡述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
- (二) 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5 億元正，分為甲券及乙券二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9 億 5,000 萬元正；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5 億 5,000 萬元正。
- (三)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期；乙券為 10 年期。
- (五) 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 1.62%；乙券固定年利率 1.82%。
- (六) 還本、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本案業提本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二十一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為「洽悉，將提董事會報告」。

七、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議事摘述：賀董事鳴珩視訊斷線。

董事發言要旨：

陳主席修偉表示略為：資金安全性與流通性是我們公司在經營上一個非常重要政策。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